证券代码: 833802

证券简称:希尔化工

主办券商: 浙商证券

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5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郑煊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993,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1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董事长将2023年的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93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聘请大信会计师事 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93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报告期内,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会计法》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,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报表,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《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根据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,公司对 2023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。公司财务部门撰写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93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,结合我公司的经营情况,以 2024 年的经营计划为基础,对 2024年度财务收支做出预算性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93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,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。经董事会研究 拟定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公司未分 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93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4月2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/)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2)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93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合法设立的其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。公司自聘任该所以来,认真履行各项职责,圆满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4月2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/)《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93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4月2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/)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93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,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,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,征求董事候选人 本人意见后,提名郑煊先生、周建东先生、徐忠民先生、王建武先生、郑德明先 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候选人郑煊先生、周建东先生、徐忠民先生、王建武先生、郑德明先生为连任,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93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监事会主席将2023年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93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需进行换届选举,经公司监事会提名 推荐姜涵先生、李建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,任期三 年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审查,上述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93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洪鹏、李佳芸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,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
《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